



騎單車安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二零年八月版

騎單車

單車被視為車輛。在道路上，騎單車者有同樣責任遵守適用於駕駛人的規例和規則。《道路使用者守則》第五章所載為駕駛人訂定的規則和指示，大多適用於騎單車者。本小冊子主要為騎單車者而編寫，但其中部分規則和指示，也適用於三輪車或多輪車駕駛人。

一般駕駛人須遵守的交通標誌、交通燈號、道路標記及交通規則，你也必須遵守。

如果你必須戴上眼鏡，才能看清楚，你在騎單車時，便一定要戴上眼鏡。

如果你身患殘疾或疾病而不能安全騎單車，則不要騎單車。

絕對不可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騎單車。

如要服藥，你應諮詢醫生，確定藥物不會對騎單車有影響。



兒童在道路上騎單車，須先徵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未滿 11 歲的兒童，更必須在成年人陪同下，才可在道路上騎單車。

有些道路使用者可能沒有留意騎單車者。再者，如果從單車的前面或後面看去，更難看見單車在路上行駛。穿上鮮色、淺色、熒光或有反光物料的衣服/戴上反光帶，有助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你。穿着反光帶/衣服，是讓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你的最有效方法，在漆黑或光線微弱的環境中，更是如此。

學習騎單車

在道路上騎單車前，要學習很多技巧。平衡、轉向、開車和停車等技巧，固然非常重要，但是還須要學習的一點，就是安全騎單車方法。作為學習騎單車的人，你需要培養明白和預料其他騎單車者、駕駛人及行人動向的能力，也要懂得辨認他們用以互相聯絡的手號和信號，並確保自己的行動對自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都最有利。

除非能夠安全和純熟地騎單車，並且熟悉和能夠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否則不要在道路上騎單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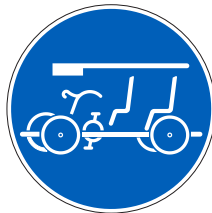
魯莽和不小心騎單車

當你騎踏或使用單車時，要注意安全，以免危及自己或其他道路使用者，或增加發生交通意外或造成傷亡的機會。騎踏或使用單車時應謹慎和專注，並適當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任何人在道路上魯莽或不小心騎踏或使用單車、三輪車或多輪車，即屬犯罪。

如你明白和遵守列於本小冊子及《道路使用者守則》第五章適用於騎單車者的規則和指示，便可顧及他人，安全騎踏單車。

多輪車



多輪車只限於在設有左圖標誌的指定地點及單車徑使用。11 歲以下兒童必須有成人陪同，才可在這些指定地點騎乘或操控多輪車。

騎單車者及其單車

單車有不同類型和大小，而把手及鞍座的高低通常都是可以調校的。騎單車如要安全和騎得好，所選的單車一定要類型和大小合適，把手及鞍座的高度也應調校得宜。切勿騎乘過大或過小的單車。如需更多資料，可請教單車商或有經驗人士。

坐在鞍座上時，應試一試腳尖能否着地（見下圖）。有需要時，可調校鞍座。如果腳尖無法着地，表示單車過大或鞍座過高。如果坐在鞍座上而雙腳能平放在地上，則表示單車過小或鞍座過低，騎單車者因而要屈膝遷就。



單車把手應與鞍座一樣高或略高於鞍座（見下圖），好讓把手和鞍座分擔體重。



試一試在雙手握着把手及完全操控單車行駛時，手指是否仍能輕易地完全控制兩邊的剎車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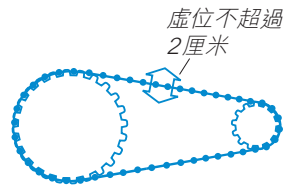
試一試在握着及操控把手時，是否仍能按響車鈴。



安全檢查

須確保單車適合你及可安全使用。

佩戴顏色鮮明、大小適中及符合國際標準的安全頭盔（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穿上適合的衣服，並戴上反光帶（請參閱第1頁）及個人防護裝備（例如護肘、護膝及手套）。單車必須配備警告車鈴。



應確保單車的活動部分已加上充分的潤滑油，車鏈鬆緊得宜（虛位不得超過2厘米），亦沒有受損或生銹的跡象。

須確保單車剎車掣已妥為調校及操作正常，能有效剎停車輪，而且車胎性能良好，胎紋清晰可見，並已適量充氣。



如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騎單車，必須亮起單車燈：車頭亮白燈，車尾亮紅燈。須確保車燈性能好。如使用車燈，應檢查電池的電量是否足以應付全程。最好能攜帶後備電池和車燈。

單車車尾必須裝上紅色反光體。

反光體能讓其他道路使用者更清楚看見你。在單車的前面或側面，應裝上白色反光體，而腳踏則裝上黃色反光體。

安全的騎單車方法

騎單車的基本技巧

作為騎單車初學者，須先在合適安全的地方學習和練習下述基本技巧。該處應遠離其他車輛，可讓你安全地練習，又不會對他人造成不便或危險。

在充分掌握平衡、轉向、開車和停車等各種技巧之前，切勿在道路上騎單車——你必須熟習這些技巧，才能集中精神駕駛，應付路上及其他車輛可能帶來的危險。

開車——在技術較為純熟時，你可沿狹窄的路徑練習開車。單車如裝有變速器，在開車時應使用「低波」。

減速和停車——練習逐漸減速剎車，使單車順暢地停在你想停下的確實位置，然後練習在較高速下以同樣方法停車。在濕滑的路面上停車，會較困難。

踏動單車、平衡和轉向——用腳底前部踏動單車，如能依照整個圓圈均勻用力順暢踩踏，會有助單車保持平衡。即使是低速，也



不要讓單車滑行，應繼續踏動單車。嘗試並練習轉向，繞着標記或其他障礙物行車。

緊急剎車——同時使用前後剎車掣，嘗試和練習以快速停車的方式緊急剎車（另見右文「剎車」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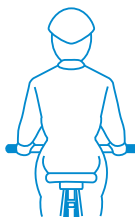
在充分掌握上述技巧後，應重覆練習，這時候應同時練習回頭察看和發出正確信號，及培養出經常留意四周所有車輛和行人（包括其位置和速度）的意識。其他有關騎單車者應在何時做何事的指示，詳見於本小冊子。

剎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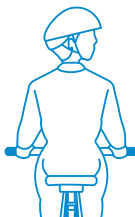
應熟習哪一隻手控制哪一個剎車掣。如要單車平穩而逐漸地減速，應使用後剎車掣。前剎車掣較為有力及有效。如過分用力使用前剎車掣，單車會急速停下，而後輪可能會離地，使你無法控制單車，甚至衝前墮地，在高速下坡時，更易出現這情況。在正常情況下，應先用後剎車掣，然後再加用前剎車掣。在下坡行車時或轉彎前，應適當地使用剎車掣以控制車速。只有在前輪直向時，才可剎車。

安全騎單車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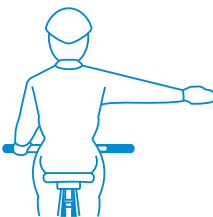
在開車、停車或轉向前，必須採取以下程序：



- 想清楚：預先想清楚要做的事情，並預留充分時間行事。



- 環顧四周：察看是否能安全進行轉向；向前後四周張望。



- 發出信號：如果情況安全，便應發出信號，表明你的意向。手號必須正確、清楚和適時發出。

要安全地開車、停車或改變車速或方向，必須經過上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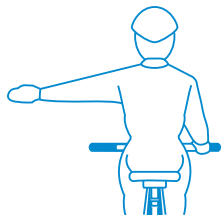
怎樣發出信號

信號要適時和清楚發出。只應發出正確信號—請參看右圖所示的三種手號。

騎單車時發出手號，只餘單手控制單車，此舉十分危險。因此，發出手號時間不應過久，有時完全不發信號，比發信號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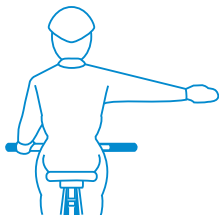
要待完成發出信號，重握把手時，方可進行其他行動，例如改變行駛方向或減慢車速，這樣方可完全控制單車。

左轉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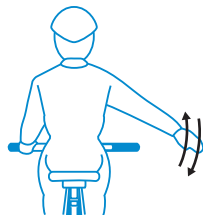
這個信號表示騎單車者將會駛入左邊或轉左。伸出整隻左手，直至與肩齊高，掌心向前。以這種手勢發出信號，對其他道路使用者來說，易見易明。

右轉信號



這個信號表示騎單車者將會駛入右邊或轉右。

減速信號



這個信號表示騎單車者將會減速或停下來。伸出的手要和肩膀一樣高，掌心向下。伸出的手應至少上下擺動三次，但不可太快。

其他車輛因為有方向指示燈或停車燈，所以在整個駕駛過程中，隨時可以發出信號。用這些燈號發出的信號，較易讓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

作為騎單車者，你唯有靠手號來預告駕駛動作。手號較難讓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更難看見。在改變行駛方向或減慢車速之前，應確定其他道路使用者已看見自己，並且不要突然改變方向或車速，以免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發生碰撞。不要完全依靠手號，應不時環顧四周，留意其他道路使用者。

其他道路使用者發出的信號

在道路上騎單車之前，不但要知道怎樣發出信號，而且能辨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信號，以及知道信號的意思（有關駕駛人及騎單車者所發出信號的資料，請參閱《道路使用者守則》第104頁及第105頁）。

在路上應注意的事項

開車

從路邊駛出前，應先想清楚自己的行車方向，並且前後察看及環顧四周，特別注意右後方，以確保沒有車輛駛近。如有車輛駛近，須待其駛過，再以右臂發出清楚的手號，接着便可開車。

停車

除緊急情況外，停車時必須小心，並且要按部就班。停車前，應決定在哪裏停車，同時從右方回首，看清楚是否有車輛隨後而來，然後發出手號，示意你即將慢駛和停車。剎車時，雙手要緊握把手。

在濕滑的路面上，停車需要較長的時間及距離，所以預留的停車距離至少要比平時多一倍。

緊急停車

不要發出手號。雙手應緊握把手，保持控制單車，並同時使用前後剎車掣。可以的話，應把你的重心盡量移至較低和較後位置。

騎單車時

騎單車時，須量力而為，能夠應付道路及交通情況，尤為重要。要安全騎單車，不僅要掌握控制單車的技術，例如平衡、轉向，開車及停車技術，還要注意以下各點：

- **留心**前後左右行駛的單車及車輛、行人、交通燈號、路面及附近地方；
- **預計**可能發生的事情，透過觀察動向、留意潛在危險、聆聽引擎聲響等；以及
- **走位**得宜，令其他駕駛人能看見你，知道你的意向。

除非要發出手號，否則雙手應時刻緊握把手。

在任何時候，至少須單手緊握把手。

雙腳不可離開腳踏。

一般而言，應靠左行，保持單排行車，並以穩定速度前進。留意道路上的坑洞、排水渠、伸縮接縫、沙井盖及路軌等。

當你即將轉彎或在窄路時，如情況安全，及在不會對交通造成嚴重干擾的情況下，你可駛往行車線的中間前進，駛出時應留心隨後而來的車輛。在一段長而窄的路上騎單車，盡可能嘗試在避車處或有較多空間的地方暫停下來，讓隨後的車輛先駛過。

不准進入隧道區、管制區或快速公路。這些區域的起點及終止，均有交通標誌說明（請參閱《道路使用者守則》第71頁及第73頁）。



限制標誌 — 限制騎單車或三輪車



騎單車或三輪車不准越過以上標誌。如欲前行，必須下車，用手推車，直至限制終止。



上列標誌指示騎或推着單車或三輪車都不可進入。這些標誌通常設於高架道路、行車天橋及隧道附近。



限制標誌 — 限制騎單車區
的終止

不可在行人路上騎單車。
如在路上有單車徑或單車線，定要使用這些地方騎單車。如需停車或休息，不可在單車徑上停留。

除超車或於單車徑上騎單車外，必須單排行車。

在馬路上，不可逆線騎單車。

小心行人，特別是幼童——他們可能突然踏出或衝出馬路。

小心其他車輛，駛近路口時，更要小心。其他駕駛人可能轉左，橫越你的行車路線。

要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絕對不可緊隨車輛尾部，否則當前車突然停下時，你便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剎車。

不准利用其他車輛拖動自己的單車，也不准攀附其他車輛前進，或用自己的單車，拖着其他單車或其他車輛前進。

不准載客。運載的動物或物品，不可阻擋你的視線、影響你的平衡或妨礙你控制單車、或被車輪或車鏈纏着。

不應戴上任何音響裝置的耳機或使用流動電話。

不可牽領動物。

如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騎單車，必須亮起單車燈：車頭亮白燈，車尾亮紅燈。確保行程期間車燈保持亮着。即使在日間，把你的單車燈亮起，亦有助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你。適當調較你的單車燈致使向下傾斜，以免其他道路使用者目眩。

怎樣使用車鈴

車鈴用以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尤其是行人）你正駛近，但只可在有需要時才使用。

其他駕駛人可能聽不到你的警告鈴聲，你要分外小心，有需要時採取預防措施。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例如你不能停下來，否則不可使用車鈴，示意其他道路使用者（尤其是行人）讓路。

陡斜的單車路段



斜坡（下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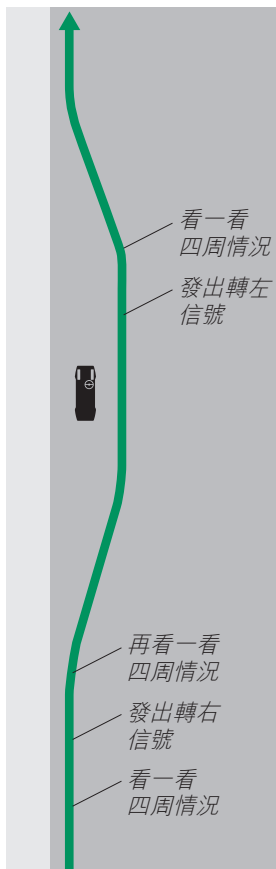
斜坡（上坡）

在一些陡斜的路段騎單車，應注意行車速度——不要達到你無法安全停車的速度。如感到不能控制所騎單車通過該路段，便應下車，推車通過。在陡斜的上坡/下坡單車徑路段前，都有以上交通標誌說明。

**STEEP ROAD
CYCLISTS ADVISED TO WALK
斜路
騎單車者應下車步行**

以上標誌指示騎單車者前面有斜路，勸籲騎單車者不要騎單車，應下車步行。

超車



在馬路上騎單車時，你可能需要超越已停定或行駛較緩慢的車輛，或者要繞過路旁的攤檔或道路工程。

在超越一輛已停定或慢駛中的車輛前，應先選定超前路線。從右方回首看清楚，如有車輛駛近，先讓其駛過，才可駛出，預算好超前所需的時機，以免在超車時，另有車輛駛越自己，並須確保由相反方向駛來的車輛不會對自己造成危險。超車前，用右手發出信號。

在超越已停定的車輛前，須留意是否有行人突然從這些車輛之間出現，並注意停定車輛內的司機或乘客可能會在你前面推開車門。如情況許可，你的單車應盡可能與這些車輛保持至少一道車門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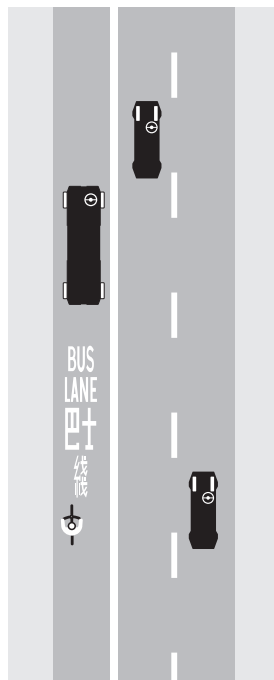
在車輛左邊超車十分危險，只有在下列情況，才可以從車輛左邊超車或通過：

- 前車的位置、移動情況、速度及信號明顯表示車輛將會右轉。
- 在單程路(但並非分隔車路)右邊有已停定或慢駛中的車輛。

當有巴士停站，絕對不可在該巴士與路邊之間通過。除非你能從另一邊安全超越巴士，並能在巴士駛出前返回原來的行車線，否則應等候巴士再開動，然後才繼續向前駛。

遇上前面一排已停定或慢駛中的車輛時，切勿從左面超車，或左右穿插行駛。最好還是耐心等待，跟隨車輛開動。

巴士線



除非巴士線上豎立了標誌，禁止單車駛入，否則你可沿巴士線行駛。然而，在巴士線上的巴士，車速可能快過其他行車線上的車輛。你應在情況許可下讓巴士超越你。

小心會有行人突然走出馬路，或駕駛人因需駛入樓宇或閃避其他車輛而駛入巴士線。到達巴士線終止時，交通情況將會回復一般情況(有關巴士線的資料，請參閱《道路使用者守則》第65頁)。

行人過路處

在「斑馬線」前，必須讓行人先橫過馬路。如有行人正在橫過「斑馬線」，應在「讓路」線前停車等候。切勿在行人過路處上的人群中穿插行駛，或試圖強行前進。

在「綠色人像」過路處前，如紅燈亮着，你必須在「停車」線前停車等候。只有當綠燈亮起及前路無阻時，方可繼續前進。無論何時，都應讓路給仍在過路的行人。

轉彎及路口

在路口，車輛會向不同方向行駛，所以路口特別危險。應預早決定行駛方向，選定路線，尤其要察看後方的交通。轉彎前，應先在適當時候發出明確的信號，表明行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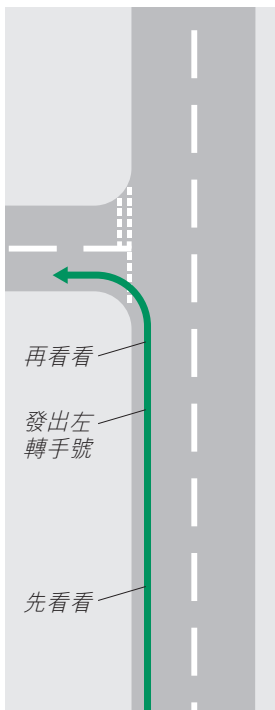
在接近路口時，準備隨時讓路給可能會走出馬路的行人。

單車不及其他較大型的車輛那麼顯眼，其他駕駛人也可能沒有留意騎單車者。在安全情況下，應發出明確的手號，告知後面的駕駛人你的行駛意向。

左轉

接近路口時，向前及向後看清楚，留意有沒有車輛在你的前方轉彎。如有車輛發出信號或正在減速準備轉左，這些駕駛人可能看不見你，所以不可駛近這些車輛或在其側行駛。應先讓其駛過。

接近路口時，你應繼續靠左行駛，或可在安全情況



下，駛往行車線中間前進。

在轉彎前先發出左轉手號。留意有沒有行人橫過馬路。轉彎後，繼續靠左行駛。

右轉



右轉會有潛在危險，容易發生意外，因為你必須橫過迎面車輛所使用的行車道。

右轉時，應先發出右轉手號，然後駛近道路中央，並沿着車路分界線的左邊

行駛。如路上設有右轉線，應使用該線轉右。待至迎面車輛之間出現安全空間，再察看四周一次，然後才完成右轉動作。小心可能有車輛從支路駛出。轉彎時不可走捷徑，切入彎角。要駛至你打算進入的道路正中對面，才可開始轉彎。

在交通繁忙的道路上，或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可先在行車道的左邊停車等候，直至兩個方向的車流都有安全空間時，才可轉右。轉彎前應發出手號。不應在道路中央等候，夜間更不應如此。

在任何情況下，如感到不安全，可在路邊下車，並按照《道路使用者守則》第二章內《過馬路守則》在行人過路處將單車推過馬路。

轉入或橫過大路

如路上有「停車」標誌，即使沒有車輛駛來，也應停車，並停在「停車」線前，不可超越「停車」線。

即使路上設有「讓」字標誌，在轉彎前，最好仍先停車，並小心察看交通情況。

在轉入大路前，先看右，再看左，然後再看右。留意路上是否有其他單車、汽車及較大的車輛駛近。

如有車輛駛來，應先讓其駛過。不要以為車輛從右邊駛來而發出左轉信號，就一定會轉左。你應該先停車，確定來車的去向；在沒有車輛駛近時，才盡快轉彎。

如果你認為從行人過路處橫過馬路較安全，可以在該處過路，但你必須下車，用手推動單車前進，並遵從行人應遵守的規則和指示。

交通燈路口

在交通燈路口，必須遵守所有交通燈號、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當紅燈或「紅黃燈」亮着時，必須在「停車」線前停車等候，直至綠燈亮起和可以安全前進時，才可繼續向前行駛(有關交通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道路使用者守則》第106頁及107頁)。

迴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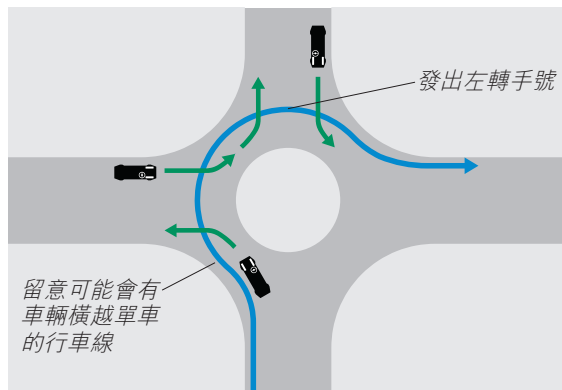
現時有傳統式和螺旋形兩種迴旋處（請參閱《道路使用者守則》第81頁）。使用任何迴旋處時，應遵守本頁指示。

未進入迴旋處的車輛，必須讓路給在迴旋處內行駛的車輛。例外的情況，通常都有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清楚指示。

駛入迴旋處前，應確知下列各點：

- 在抵達路口前，應預早決定要前往的路向。設於迴旋處前的方向指示牌，有助你找出路向；
- 在駛入前應發出什麼手號；以及
- 選定在迴旋處所行的路線及在道路上的人位置。

轉右



轉右或向前直駛時，應靠左駛入迴旋處。在迴旋處行駛時和離開迴旋處後，仍要繼續靠左行駛。駛入迴旋處後，要留意可能有車輛橫越你的行車線，以離開或駛入迴旋處。保持靠左行駛，在駛近你的出口時，應發出左轉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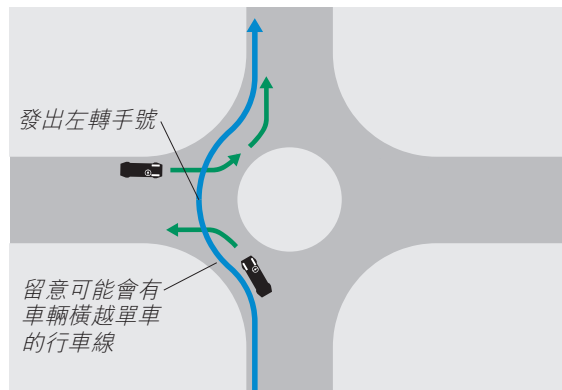
沿迴旋處邊行駛時，應注意右邊的車輛（這些車輛在駛離迴旋處時，可能橫越你的行車線），以及在你前面駛入迴旋處的車輛。在越過迴旋處的入口或出口前，如不能確定交通情況或有需要時，應先停車。

快到達你的出口時，應發出左轉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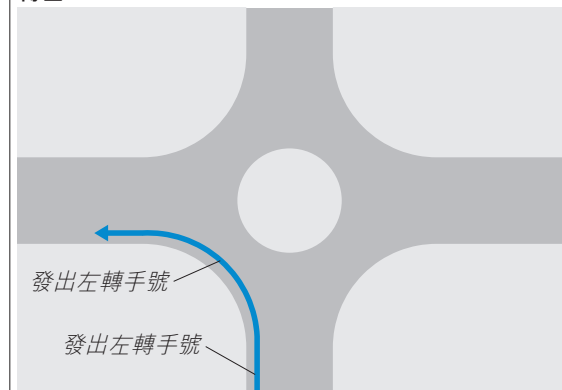
其他車輛也可能使用右線，但騎單車者靠左行駛，通常會較安全。

如不能確知前面交通情況，或對使用該迴旋處感到不安全，應該下車，並用手推車，沿行人路線前進。

向前直駛



轉左



應靠左駛入迴旋處。駛近迴旋處路口時，發出左轉手號。必須讓路給在迴旋處內行駛的車輛。駛入迴旋處後，應靠左行駛，並在駛近你的出口時，再發出左轉手號。

單車徑



如道路上有單車線，或路旁有單車徑，你必須在該處行駛，不准使用其他路面。

如單車徑旁有行人徑，不准駛上行人徑。經常留意行人，尤其是幼童，他們可能沒有察看清楚，就踏進或走入單車徑。



在單車徑騎單車時，必須遵守在普通道路上應予遵守的規則和指示。單車徑也是道路，只不過汽車一般不准駛入單車徑。

在單車徑應靠左行駛，並讓其他騎單車者從右方超車。切記只從右方超車。

圖示為單車徑起點或毗連行人徑與單車徑起點的限制標誌



指示單車路線方向的標誌

留意是否有行人走在單車徑上或正在橫過單車徑，也要留意是否有人在單車徑附近工作或進行其他活動，他們可能看不見或聽不到單車駛近。無論何時，都應讓路給行人。

須按照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指示的方向騎單車。如果交通標誌背向你，那就表示你可能朝着錯誤的方向行駛。在雙程單車徑上，靠左行駛。

在單車徑和馬路的交界，小心留意車輛駛來。而在單車徑的交叉口，亦應準備隨時停車和讓路給其他單車。

在陡斜下坡路騎單車

沿陡斜下坡路（常見於單車隧道及天橋）高速行駛，易生危險。在陡斜下坡路行駛太快，可導致單車失控或撞車，如不適當地剎車，更易發生事故。應小心行駛，有需要時，便應下車。在以下地點行駛應格外小心：

- 在陡斜及長的下坡路後有急彎
- 行人隧道內的交叉口
- 交叉式陡長下坡斜路



Slow
慢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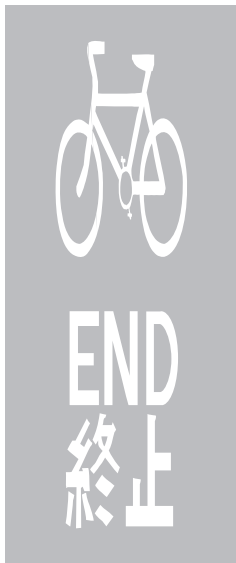
STEEP ROAD
CYCLISTS ADVISED TO WALK
斜路
騎單車者應下車步行

以下標誌指示騎單車者下車，因為前面可能有潛在碰撞或危險情況。

Cyclists
dismount
騎單車者
下車

Cyclists dismount
騎單車者下車

單車徑的終止



「終止」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示明單車徑的終止。你要駛入或回到一般道路，與其他車輛共用路面。此時你要準備與一般道路上的車輛匯合。回頭察看從後而來的車輛，在有安全空間時，方可駛入大路。

橫過馬路

單車路線有時可能會橫過馬路，駕駛人不一定注意到騎單車者，或預計到有騎單車者出現。

你應下車把單車推過馬路，並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第二章內行人《過馬路守則》，但要預留充分的時間和空間把單車推過馬路，以策安全。

**Cyclists dismount
Use pedestrian crossing
騎單車者到此下車
由附近行人纜過路**

此限制標誌指示你必須下車，並在行人過路處把單車推過馬路。

橫過輕鐵路軌

騎單車時，或須橫過輕鐵路軌，這時候你必須下車，並且在指定地點，利用「綠色人像」過路處，把單車推過輕鐵路軌。你必須遵守行人交通燈號，在「綠色人像」燈號亮定前，不可橫過路軌。



這個限制交通標誌或相關道路標記指示道路的哪一邊專供騎單車者使用，哪一邊專供行人使用。除騎單車者及行人外，其他道路使用者一概不得進入。

用手推動單車前進

你有時可能需要徒步推着單車，或認為徒步推着單車比騎單車前進會較可取，尤其在當時的交通情況，使你感到在其他車輛之間騎單車不安全或有困難的時候。

推動單車前進時，要適當地控制單車，不僅要雙手按着把手，在必要時，還須使用剎車掣。

在馬路上推着單車前進，應盡量靠近路邊，並把單車放在你與其他車輛之間。這時候，你仍須遵守適用於在馬路上騎單車時的規則和指示。

如果你在行人過路處、行人路、道路旁邊或行人徑上推着單車前進，便應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第二章適用於行人的規則和指示，特別是第21頁有關行人推動手推車或手拉車的指示。

停泊單車



停泊車輛的規則和指示一般也適用於停泊單車。在設有街燈的道路上，只可在指定供單車停泊的地方停泊單車。然而，任何單車均不得於同一泊車處停泊超過24小時。

如需作短暫停留，例如休息，你可以把單車停放於行人路上、行人徑上或路旁，但你要確定你的單車



不會阻礙行人，又不會構成危險（如迫使行人走出馬路），更不可影響他人視線。



Cycle Parking Place- Parking Advice

1. This parking place is for pedal cycles only.
2. No parking is allowed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more than 24 hours.
3. Pedal cycles must be parked at the parking racks.
4. This parking place may be suspended for use from time to time to clear any pedal cycles left.

單車泊車處- 停泊須知

1. 此泊車處僅供單車停泊。
2. 單車不可連續停泊超過24小時。
3. 單車必須停放於停泊架。
4. 此泊車處會不定期被中止使用，以清理存放的單車。

兒童在路上應注意的事項

兒童騎單車

如果沒有成年人看管，不可讓11歲以下的兒童在道路上騎單車。

你應指導兒童在單車徑上騎單車，遠離交通車輛。

除非兒童能熟練地騎單車，並能安全駕駛，又能完全明白駕駛規則，也有能力跟其他道路使用者共用道路，否則不要讓兒童在馬路上騎單車。

你也應確保兒童已戴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騎坐的單車適合他們的身材，而且妥善保養。



更多參考資料

1. 運輸署相關網站

《道路使用者守則》

《道路使用者守則》可在運輸署網頁瀏覽：
運輸署網頁>「香港運輸」>「道路安全」>「道路使用者守則」

香港出行易

運輸署的計劃行程手機應用程式的資料可以在運輸署網頁瀏覽：運輸署網頁>「公共服務」>「一站式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

提示單張及指引

運輸署網頁載有多份有關道路安全的指引、通訊、傳單和小冊子等：

運輸署網頁>「香港運輸」>「道路安全」。例如：

- 騎單車安全指引
 - 單車資訊中心
 - 單車樂：安全錦囊
- 駕駛汽車安全指引
 - 迴旋處
 - 安全帶
 - 酒後駕駛
 - 毒駕及藥駕
- 《道路安全通訊》
- 通訊、傳單和小冊子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

運輸署網頁>「香港運輸」>「道路安全」>「駕駛汽車安全指引」>「違例駕駛記分制度」



2. 法例

香港法例可登入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搜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3. 相關政府部門及道路安全議會網站

運輸署	https://www.td.gov.hk
香港警務處	https://www.police.gov.hk
路政署	https://www.hyd.gov.hk
環境保護署	https://www.epd.gov.hk
道路安全議會	http://www.roadsafety.gov.hk

4. 路政署提供更多的指示

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 (路政署出版)

你可從路政署網頁得到該守則：

路政署網頁 > 「刊物及新聞資訊」 > 「刊物」 > 「技術文件」 >

「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



閃爍箭嘴指示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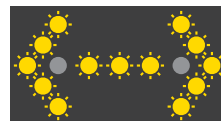
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指示負責道路工程的人員使用閃爍箭嘴指示燈號警告駕駛人士倍加留意在車速限制每小時70公里或以上的道路上有停下或慢駛工程車輛及封閉行車線。駕駛人士看到遠處有這燈號時，便應提高警覺，適當減速，並遵循箭嘴指示的方向小心轉線駛經有關工程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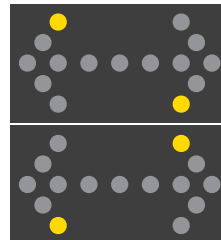
靠著工程車輛的左面駛過



靠著工程車輛的右面駛過



靠著工程車輛的左面或右面駛過



危險 (對角黃燈交替閃動) — 工程車輛示意將會轉線。

運輸署編寫
政府新聞處設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行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進一步查詢

如有查詢，可經1823聯絡運輸署，詳情如下：

電話熱線	1823
傳真熱線	2760 1823
電郵地址	tellme@1823.gov.hk

